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一 條：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頒布之「財物採購與報廢變賣辦法」規定辦理者外，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 二 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會員證。

(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金融機構之債券(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

(6)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處分之資產。

(7)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凡取得或處分第二條所列各項資產其處理程序如下：

(1)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等，其取得或處分程序悉依本公司之「財物採購與報廢變賣辦法」辦理。

(2)買賣有價證券依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由財務主管依資金調度之情形及市場行情等呈總經理或以上主管或其授權代理人核准後為之。

(3)限額訂定：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一二○%。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一○○%。

本公司及個別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五○%，但經董事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4)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 四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標準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以上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之國內外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凡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標準之資產，其取得或處分按本條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估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如專業估價報告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3)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取得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報告；如二家以上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了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

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8)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

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監察人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如董事會通過且監察人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就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以上二款處理情況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1)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4)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宜，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相關資料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且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 六 條：應公告內容：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1) 證券名稱。

(2) 交易日期。

(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4)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5)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6)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7) 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8)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二)除前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2) 事實發生日。

(3)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4) 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5) 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

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10)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程序第五(一)(二)點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11)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12) 迄目前為止，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13) 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14)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三)「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七 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子公司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八 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九 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亦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 十 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